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25〕8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 (含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3〕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清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研究,现就做好 2025 年度长沙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

金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以内(2025 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3 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3) 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方向;

(4)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5) 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属于就业重点群体或参加过创业培训。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30%。

就业重点群体包括:留学归国人员(毕业 5 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近两年由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群体变更为符合以上条件的群体的,一般不纳入补贴范围。

2.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在扶持资金预算范围内对带动

就业人数较多的申报企业进行优先扶持。

（二）所需资料

1.《长沙市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佐证资料；返乡农民工需提供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无需提供佐证资料，由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信息系统中核实。

4.公司股权分配证明资料；

5.其他佐证资料。

（三）补贴标准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 5000 至 30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取申报年度的 2 月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吸纳 3 人的按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二、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一）申报条件

申报 2025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以内（2025 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法定代表人属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毕业 5 年内），且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30%；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由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变更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的，不纳入扶持范围；

3.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吸纳 1 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4.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方向；

5.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申报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一般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所需资料

1.《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2);《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3);

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股权分配证明资料;

3.法定代表人属于大学生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4.申报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还需提供:房产证明(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商品房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的发票(注明租赁起止时间段)等;

5.其他佐证资料。

(三) 补贴标准

1.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 10000 至 30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取申报年度的 2 月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吸纳 1 人的按 10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 1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2.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第一年每月 800 元、第二年每月 600 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初创企业最多申请两次、累计不超过 2 年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企

业有多处经营场所的，只能就一处经营场所向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报流程

(一) 线上申报。长沙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进行线上集中申报、集中受理。申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登录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s12333.com>)，点击“单位网厅登录”进行申报，或者登录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进行申报 (<https://www.cztrlzy.cn/ui/cyfc/#/index?loginFlag=1>)。

(二) 审核报送。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的线上审核，核定申报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及补贴金额，并做好实地考察工作，于 5 月 30 日前通过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核定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综合申报企业优先条件（带动就业情况），形成建议补贴名单。

(四) 名单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年度本项目资金预算，从建议补贴名单中择优确定拟补贴名单。

(五) 网上公示。对拟补贴的申报企业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

文公布。

（六）资金拨付。受补贴名单公布后，由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账户。

四、补贴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补贴：

（一）申报审核期间，初创企业实体处于停业状态，或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发放政策相关条件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推荐。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

（二）严格审核把关。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性。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补贴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企业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

六、相关解释

（一）“初创企业”类型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按照湘教通〔2020〕66号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三）各县（市）根据本通知精神，可参照制定相关办法。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沙市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 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4.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创业指导中心）

附件 1

长沙市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区级人社部门在所在类别打√）	☐ 留学归国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登记失业人员 ☐ 返乡农民工 ☐ 脱贫劳动力 ☐ 退捕渔民 ☐ 被征地农民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 残疾人 ☐ 创业培训人员 ☐ 其他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	☐ 是 ☐ 否 （有变更的写明变更时间）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_____人(2025 年 2 月)		申报补贴金额	_____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	☐ 在校生活 ☐ 五年内毕业生			毕业时间	(在校生填预计毕业时间)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非大学生群体变更为大学生群体	☐ 是 ☐ 否 (有变更的写明变更时间)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_____人(2025 年 2 月)		申报补贴金额	_____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沙市 2025 年度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 补贴申请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	☐ 在校 ☐ 五年内毕业生		毕业时间	(在校生填预计毕业时间)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非大学生群体变更为大学生群体	☐ 是 ☐ 否 (有变更的写明变更时间)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_____人 (2025 年 2 月)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月)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定租金补贴起止时间范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800 元/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600 元/月)			
申请补贴月份数	_____月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07847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88999074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83305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99261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551248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80232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081562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